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論文考試實施標準作業流程

112 年 02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聯合班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為使學生論文考試程序能有所規範，並臻於嚴謹、公正，特訂本作業流程。

二、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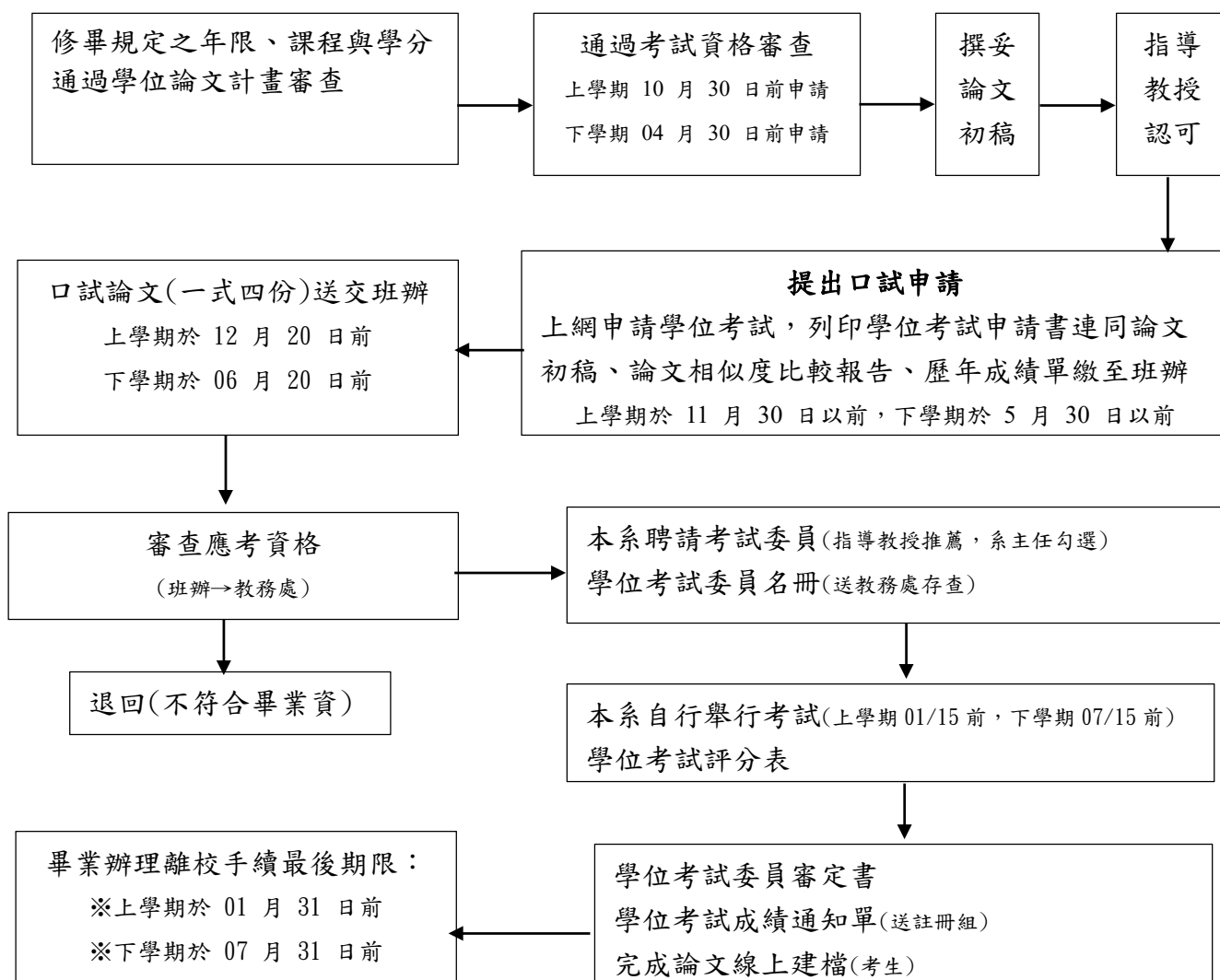
三、範圍：

修畢規定之必修、選修學分，通過本班碩士學位資格審核者。

四、作業流程說明：

1. 檢具文件：依各階段繳交。
2. 考試安排：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委員人選，經班主任決定並邀請，指導教授預擬可實施之時間，交由系辦公室辦理後續工作。
3. 口試之學生請同學相互協助口試事宜。
4.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需繳交論文冊數如下：圖書館 2 本(附授權書)、口試委員每位各 1 本、系辦 3 本。

五、作業流程圖：



六、備註：

1.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方式行之，考試成績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2. 口試地點均以本校校內、台北辦事處或是口試委員所任職學校校內空間為主，如遇特殊情況需於第三方考場進行者，需經班主任同意。唯不得於校外之營業場所，否則該場次口試程序應視同無效。
3. 口試開始進行，需進行錄音，口試完畢後，班辦公室須存檔一份，以備查驗。
4. 於第三方口試之地點，請口試學生商借場地，相關費用由考生負擔。
5. 於第三方進行口試者，相關資料（口試評分表、書面審查評分表、口試審定書、口試委員領據等）需由指導教授（或校內口試委員）收齊彙整後，統一送至班辦公室辦理。